

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登志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6,509,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7 人亲自出席，1 人委托出席），代表股份 112,341,6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167,3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824,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8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656,992 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85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167,3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境外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09,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24,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股份收购的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09,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24,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境外股份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6,509,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24,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00,3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24,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陈登志、张锋峰和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76,108,656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诸骥平律师和彭晨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他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5 日